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源科技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汇审[2023]5291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的内容

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（三）所述，力源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4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专项说明

董事会审阅了中汇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，认为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，强调事项段对力源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董事会就中汇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无异议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

针对强调事项，公司已经落实措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，整改持有有效且运行至今。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23年4月28日